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1631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并愿以投标总报价暂定人民币523.54万元（投标下浮率20.80%）进行报价，此暂定价格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及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为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建筑工程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估算和概算编制、报建配合、招标及施工配合、协助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及签章竣工图等；

4.2、建筑工程全专业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暖通、给排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基坑与边坡工程、装配式建筑（若有）、市政管网迁改和接入、人防、消防、燃气、幕墙（若有）、室内装修、园林景观、光伏和光热太阳能、5G 通信（若有）、路口开设、水土保持、泛光、标识、交通划线、抗震支架、BIM（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BIM 成果包含相关图纸及与图纸内容一致的模型，模型内容包含市政、园林部分；BIM 模型（全息影像沙盘版本），需提供可制作全息影像沙盘的模型、文件；提供轻量化手机版 BIM 模型，用于指导施工部署及安排）等项目各阶段的所有设计；

4.3、有关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化及细化不视为甲方增加设计内容，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设计费。乙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4.4、其他专项设计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和装配式顾问等应符合行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聘请顾问；“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应服务至取得设计标识和建成标识，有相关文件可证明已取消的除外；

4.5、投标人应提交设计估算和设计概算等造价成果文件；

4.6、提供报批手续配合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各个政府主管部门反复多次审查而出现的所有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7 投标人应提交包含本项目所有工程类招标所必须的招标图，不得以自身专业条件不足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成果服务。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等。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邮政编码：266000 电话：0532-58578888 传真：0532-58579999

2025年9月9日

投标报价表

序	内容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1	大鹏办事处龙岐 地块公共停车场 建设工程 (设计)	<u>20.80%</u>	<u>523.54</u>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为单位，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其相应的投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相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不予受理情形或废标处理。

3、若投标人开标阶段报价与上表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阶段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上表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661.04 万元} - \text{投标报价}) / \text{661.04 万元}$ ，且不得低于 20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舵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宋淑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原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12 日 最新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2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备注	无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79066080P

名 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舵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规划编制】（凭资质经营），
建筑环境艺术设计、绿化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及图文
图像输出，房屋租赁，建筑设计咨询，造价咨询，艺术品设计
与销售，家具及日用品、家电、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8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58 年 08 月 20 日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
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td></tr> <tr><td>建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8年08月20日</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5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3">91370212679066080P</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3">A137010885-6/3</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3">至2030年01月07日</td></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td>张舵</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td>张舵</td><td>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td>宋淑明</td><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td>教授级高工</td></tr> <tr> <td colspan="4"> 备注: 颁发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资质证书编号: 158618-3 </td></tr> </table>	企业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建立时间	2008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212679066080P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37010885-6/3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舵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舵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淑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颁发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资质证书编号: 158618-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td> </tr> </table>  2025 年 01 月 07 日 No.AF 0535068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企业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建立时间	2008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212679066080P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37010885-6/3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舵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张舵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宋淑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颁发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资质证书编号: 158618-3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截图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截图

今天是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體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请输入姓名

搜索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连捷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2	连捷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160810150114
3	连捷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20103700093
4	刘潇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5	刘潇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190200033201254
6	刘潇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183701816
7	徐迎春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8	徐迎春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060821460346
9	徐迎春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083700971
10	翟飞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5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今天是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體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请输入姓名

搜索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5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21	张乾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10200033301708
22	李晓华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23	李晓华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30200033201757
24	隋洪越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25	隋洪越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10200033203486
26	曲志光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27	曲志光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180001633100074
28	孙常青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20103700174
29	徐少华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30	徐少华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青173420846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5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31	孙常青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32	孙常青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060190505
33	王娟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34	王娟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060820170165
35	王娟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20103700095
36	肖艳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63701712
37	孙绍东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33701283
38	翟飞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243703184
39	王丛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193702138
40	孙绍东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31 到第 40 条记录，总共 5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41	孙绍东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160810150115
42	安思宇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43	安思宇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160821460307
44	翟飞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10200033201555
45	王丛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30200033201770
46	刘祥君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47	刘祥君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鲁230200033201736
48	刘苗苗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49	张萌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50	韩奇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41 到第 50 条记录，总共 5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三项） 	1、工程名称： <u>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一室内冰雪世界设计</u> 合同价： <u>408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7 月 15 日</u> 业绩类别： <u>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
	2、工程名称： <u>太平路 31 号、33 号改造项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u> 合同价： <u>690.379329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7 月 15 日</u> 业绩类别： <u>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
	3、工程名称： <u>广德市笄山温泉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u> 合同价： <u>1906.5841 万元</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 年 8 月 9 日</u> 业绩类别： <u>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u>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无签订时间不予计取。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三项。

5.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1、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一室内冰雪世界设计
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一室内冰雪世界设计

工 程 地 点：桐庐县瑶琳镇马术中心对面南侧厂房区块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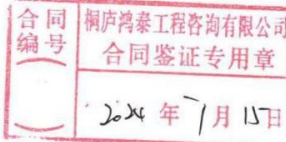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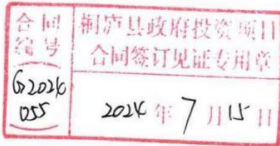
设 计 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室内冰雪世界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桐庐县瑶琳镇马术中心对面南侧厂房区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设设计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3.5 合同附件，包括：

A、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B、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为90日历天另加后期设计配合服务时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时间为准），其中

（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

（2）方案批复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其中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他设计部分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为准）。

C、设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王丛。

D、双方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一室内冰雪世界设计

2、项目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9474 平方米（约合 2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650 平方米，其中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3900 平方米。容积率： ≥ 1 且 ≤ 1.2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geq 15\%$ ，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90 辆（以最终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森泊乐园项目的配套，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旧厂房为宠物主题酒店（客房数不少于 30 间），新建宴会中心、停车库（半地下），冰雪儿童世界、运动街区以及室外景观等内容。

3、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分项、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2) 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3) 初步（深化）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效果图、鸟瞰图等）；

(4)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综合管线、智能化、消防、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室内装饰、景观绿化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二次深化等；

(5) 相关服务【包括图审配合、绿色建筑评审（如需）、日照影响评价（如需）、光伏设计服务（如需）等及所需专家评审的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1）相关服务中涉及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内容指的是招标范围中的（5）相关内容），中标单位须将第三方服务机构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备案审核通过后才可委托，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单位不得额外向招标人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第三方服务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项目需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至少提供招标人 10 套初步设计文本、纸质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08 万元（暂定） 本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经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标准除以招标人暂估计费额乘以最高限价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中标人最终设计费。【例：最终设计费=（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 / 招标人暂估计费额 138.4 万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经济文件）批复完成后15日内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20%（不含预付款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及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的工程量计算，其中以暂定价、暂估价等计费方式的概算费用不计入本次结算的工程量计费额，如仅完成土建图纸，则以土建图纸的工程量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次	设计施工图达到发包人要求并审查通过且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15日内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30%（不含已支付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第四次	工程开工后至完工前，视施工图交底、结构结顶、室内装修等进度的施工配合情况，不定期、分多次支付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90%（含已支付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第五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后15日内	支付余款（不计息）

8.1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项目各阶段设计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设计人指定的帐号内。

指定银行账户：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8250188000004064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财务制度，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因设计人提供发票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尾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不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人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任何一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性



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还应支付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发包人按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3 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

包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2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招标投标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设计服务合同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名称：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
路滨江大厦 16 楼

邮 政 编 码：311500

电 话：0571-585872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 行 帐 号：201000112888934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 目 经 理：(签字)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
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
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邮 政 编 码：266000

电 话：0532-58578888

传 真：0532-58579999

开 户 银 行：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38250188000004064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李新

太平路 31 号、33 号改造项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太平路 31 号、33 号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中山路街道办事处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甲方）：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甲方）：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杉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2-85699001

设 计 人（乙方）：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舵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产
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董岳

联系电话：0532-5857888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平路 31 号、33 号改造项目（设计）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市南区中山路街道办事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相关的法律（规）

国家强制性规范

相关国家标准（标准）和行业规范（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设计范围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071 平方米，其中太平路 31 号建筑面积约 9065.83 平方米，范围为地下一层至四层，太平路 33 号建筑面积约 24005.17 平方米，范围为地下二层至五层；项目拟对太平路 31 号、33 号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改造提升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拟作酒店使用，拟改造为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及四、五星级饭店标准。

4.2 设计内容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资料名称: 地形图、设计任务书、政府相关批文

5.2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3 份 数: 1 份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设计文件: 方案图 8 份, 施工图 8 份

6.2 交付地点与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

6.3 交付时间: 本合同签署后 40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图, 方案确认后 70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6903793.29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 其中, 设计费 6077018.29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柒仟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BIM 费用 826775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设计费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6513012.54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壹万叁仟零壹拾贰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为人民币 390780.7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元柒角伍分)。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按计费额 164,8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计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优惠率 20.5%)。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4;



BIM（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收费服务面积暂定 33071 m²。BIM 费=服务面积×单价（25 元/m²）

7.2 上述费用确定的方式为调整价：

7.2.1 包死价，即不论期间是否调整设计、概算，设计费不再调整；

7.2.2 调整价，即期间调整设计的，设计费也做相应调整，收费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如果该费用为估算设计费的，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费。

7.3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以上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再支付任何费用。

7.4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乙方完成所有设计任务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可能潜在的风险，已包含在总价合同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情况对设计任务进行调整，增加或删减相关设计内容，调整部分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原合同的优惠率，增加设计内容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允许范围内的工作时，设计人不得拒绝，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审计结算费用进行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总额 10%；

8.2 报规设计成果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总额 30%，初步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总额 50%，盖章版施工图完成 10 日内支付至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的设计费的 75%，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的设计费的 90%，项目结算审核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最终确定设计费付清尾款。



8.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设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3803021019200357794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市南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范经理

联系电话：18765292276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收款方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应当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情形；因前述情形导致甲方未支付或延迟支付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以甲方前述延误的时间为限相应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



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书面提出要求且经甲方确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如果双方未能协商达成补充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预付款抵作设计费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设计制图深度标准，以最终甲方确认蓝图为准。

9.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第8.1条约定的第一笔款项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而延期支付第一笔款项的，乙方不得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9.1.5 在乙方全面依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设计费总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一经支付设计费的，乙方应立即恢复工作。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交给甲方书面确认。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



现 9.1.1、9.1.2、9.1.4、9.1.5 规定的相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规定年。

9.2.3 设计经甲方或设计审批部门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书或者设计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并不得影响设计工期。

9.2.4 乙方的设计文件需要使用外商的设计资料的，乙方应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及外商的设计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期间视为逾期交付期间，应按 9.2.8 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9.2.6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9.2.7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主体发生重大问题的，免收全部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即为实际损失的数额。

9.2.8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 0.1%，且甲方支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及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赔偿金依据实际损失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2.1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11 由于乙方设计不当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增加工程量费用的 50%扣减设计费,但扣减的设计费不超过本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注:设计不当是指乙方所设计的图纸未能在满足相关国家设计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成本控制。)

乙方有重大设计错误(注:重大设计错误是指乙方在各项目设计疏漏、错误致使甲方额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各项目工程总造价 20%以上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其应得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12 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要求乙方作返工时,乙方在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注:重大变更设计是指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范围、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需调整(返工工作量超出具体设计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20%,乙方有权提出按相应比例增加设计费用,具体增加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提交增加的设计费用过高而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但乙方不负责其它设计单位设计质量及效果,乙方已完成设计的设计费用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

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工作量按阶段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9.2.13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确定设计方案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配备人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如有）；经甲方书面催告限期改正，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本项目设计工作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并应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乙方的设计成果未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不具有落地性，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且成果交付时间不予推迟，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经收取的设计费，并应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未按规范进行设计的，无论是否造成损失，乙方均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再另行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本条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本身的重建或修复等损失、工程事故导致的其它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损失、迟延竣工损失、迟延建设所造成的建材及人工涨价损失、多支出的管理费用损失以及商业收益损失、甲方实现权益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审计费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损失。

9.2.14 乙方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归甲方。

10.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若有侵犯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10.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擅自使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违反上述约定，责任方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还须赔偿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制约。

10.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甲方对全部设计文件拥有独占、排他的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双倍返还预

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11.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2.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12.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12.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如因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除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外,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经双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仲裁、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全过程。

14.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1 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结束为止。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无

甲方名称：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周杉 3702020615430 开户银行：张舵 3702124154503

签订时间：2024.7.15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青岛市 签订地点：青岛市

3、广德市笄山温泉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德市笄山温泉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德市卢村乡境内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广德笄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安民路 88 号广建兰馨大厦 5 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广德笋山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招标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德市笋山温泉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在广德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工程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市政工程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安徽省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比选申请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广德市笋山温泉文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70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53 亩，项目总建筑

面积约3.1万m²。

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详见设计分项内容及面积单价清单-附件1。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8月10日前提供相关场地1:500地形图等相关规划。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单个项目在招标人发出设计任务书后1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优化，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酒店设计周期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为准），提供相应设计成果内容，图纸等纸质版盖章资料8套。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壹仟玖佰零陆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整（小写：¥19065841.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小写：¥1079198.55元）；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17986642.4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采用“固定合同单价，暂定合同总价”计价方式，对于项目内其他区域，设计人仍需做好配套设计及施工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每个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或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该项设计费价款的80%，余款在配合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通过后设计单位提供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阶段的工作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支付相应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质量责任：设计人需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及合理性，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明显的遗漏或错误（包括提供给发包方的任何的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提供的电子版和相应的纸质版文件需对应一致，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且每发现一次即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9.2.3 工期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9.2.5 经济要求：设计人需保证其所设计的设计文件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的要求下尽量经济合理，若核查后发现其整体设计、做法、选材、结构设计等有明显浪费工程造价且设计不合理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调整，并每发现一处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若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即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上报我市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9.2.6 设计人在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若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经审查单位发现出现明显的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设计, 并因此导致其所设计的图纸调整过大, 可对设计方处以合同价款 5% 以内的处罚。设计人需在审查意见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图审回复,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在施工过程中, 提供设计驻场服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工程验收、施工困难等方面问题, 需设计单位现场解决时, 设计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到场, 超过时限每次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

9.2.7 设计人所设计的图纸内包含有发包方需采购的设备 (电梯、泵、活动坝等) 时, 设计人需在设计中需提供以上设备的关键性参数, 以便于发包方对设备的采购。

9.2.8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时限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设计人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科指定账户或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以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一次性退还，如为金融机构工程保函的，待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

	设计名称：青岛腾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名称：青岛腾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舵	法定代表人	王健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健强
住 所：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7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66100
电 话：		电 话：	0532-83888889
传 真：		传 真：	0532-83888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户 名：		户 名：	青岛腾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825018800004064



附件 1：设计分项内容及面积单价清单

广德市界山温泉文旅项目设计分项内容及面积单价清单							
编号	相关设计分 项	产品	功能区范围	面积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备注
1	温泉酒店建 筑设计 (方 案-施工图)	温泉酒店	酒店公区包含:大堂、主题餐厅、中餐 厅、宴会厅、厨房等	4900		0	含幕墙、钢结构、装配式设 计
			酒店客房	14500		0	
		温泉酒店架空层	后勤、办公、机房	5500			
			车库 (停车位 100)	4500			
2	景观+小市政 设计 (方案- 施工图)	景观设计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温泉度假屋等范围 景观设计	51182		0	除森泊宇外已招标范围
		主题游乐景观配合	室外游乐: 林间萌宠、堤坝乐园、BOBO 稻田、立体城邦、热带水泊 (室外温泉 湾)、戏水戏水、水上运动	131861			
4	BIM 设计	温泉酒店	计容部分: 大堂、主题餐厅、中餐厅、宴 会厅、厨房、酒店客房、后勤、办公等	21900			
		儿童酒店	非计容部分: 机房、车库等	7500			
5	智能化设计	温泉酒店	儿童酒店	2000			计容面积
		温泉酒店	计容部分: 大堂、主题餐厅、中餐厅、宴 会厅、厨房、酒店客房、后勤、办公等	21900			
6	人防设计	儿童酒店	儿童酒店	2000		0	
		儿童酒店	儿童酒店	2000			
7	建筑二次机 电设计	温泉酒店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度假木屋	2051			地上面积的 7%, 如采取缴纳 易地建设费模式, 则该项设 计取消
		儿童酒店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度假木屋	21900			
8	项目总建、海绵 城市设计	温泉酒店	儿童酒店	2000			计容面积
		温泉酒店	一期温泉度假屋	1900			
9	项目总建、海绵 城市设计	温泉酒店	二期温泉度假屋	3500			
		温泉酒店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度假木屋	2051			
10	基坑围护设 计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度假木屋	/	/	0	按项计费
11	儿童酒店建 筑设计 (方 案-施工图)	儿童酒店	大堂、餐厅、客房	2000			含幕墙、钢结构、木结构深 化设计、装配式设计
12	度假木屋建 筑设计 (方 案-施工图)	一期温泉度假屋	一期温泉度假屋	1900		0	含幕墙、装配式设计、木屋 木结构深化设计
		二期温泉度假屋	二期温泉度假屋	3500			
13	主题包装及 游乐设计	集市广场 (室内)	集市广场、C 吧、游艺室	1580			此区域主题场景包装设计由 方案至施工图阶段 (设备设 计至扩初阶段, 详见专项设 计) 不含二次机电设计, 不 含二次钢结构设计
		幻想岛儿童乐园 PLAY 森青年运动馆 (室内)	儿童乐园、运动乐园	3800			
		主题餐厅 (室内餐 厅)	主题餐厅	1000		0	
		溪滩乐园 (室外)	/	26255			
		水上运动俱乐部 (室外)	/	56000			
		堤坝乐园 (室外)	/	13573			
		林间萌宠 (室外)	/	2938		0	
		立体城邦 (室外)	/	11330		0	
		松竹森林 (室外)	ATV 赛车、车道规划	69715	4	0	
		BOBO 越野 (室外)	农耕区域、农场	26130	4	0	
		室内游乐设备专项 设计	儿童馆、运动馆、游艺厅	/	/	0	
		室外游乐设备专项 设计	地坝乐园设备、立体城邦设备、溪滩乐园 设备、ATV 赛车、滑索设备等	/	/		
		室外水上游乐设备 专项设计	水上闯关设施、水翼板、水上飞人、水上 表演、索道冲浪等	/	/		
		主题标识牌专项 设计	游乐范围内	/	/	00	



安徽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微流河专项设计	/	/	/	2.00	按项计费
		水动力专项设计	戏水区域	/	/	2.00	按项计费
		其他专项设计	室内外水处理设计、鱼缸维生系统设计、喷泉雾森设计	/	/		按项计费，不含温泉水处理
14	温泉设计、咨询（方案-施工图）	室内温泉戏水乐园	更衣、淋浴	1000		0.00	
			温泉戏水	3900		0.00	含戏水游乐设备设计
		室外温泉戏水乐园	热带水泊（室外温泉湾）	11140		00	含戏水游乐设备设计
		温泉配套设施	度假木屋温泉配套设施	1500			按每户15㎡计算，共100户
		温泉水处理、机电系统设计	温泉水处理、机电系统设计	/	/	0	按项计费
15	室内装修设计（方案-施工图）	温泉酒店	酒店公区包含：大堂、主题餐厅、中餐厅、宴会厅等	6000		1.00	含软装，不包含二次机电、灯光亮化、标识标牌
			酒店客房	14500			
			厨房、后勤、办公	3400		0.00	
		儿童酒店	大堂、餐厅、客房	2000		0	
		温泉度假屋	一期温泉度假屋	1900		0.00	
			二期温泉度假屋	3500		4.00	
16	灯光顾问设计	灯光顾问（室内）+建筑泛光+主题灯光	温泉酒店、儿童酒店、温泉度假屋的外立面泛光；户外游乐主题灯光；室内灯光设计等	/	/	0.00	按项计费（含一期、二期）
17	其他专项设计		票务系统	/	/	0.00	按项计费
18			厨房顾问设计	/	/	0.00	按项计费
19			遮阳帘设计	/	/	0	按项计费
20			膜结构	/	/	0.00	按项计费
21			更衣柜	/	/	0.00	按项计费
22			LED屏设计、音视频、多媒体设计	/	/		按项计费
23			艺术品设计	/	/		按项计费
24			标识系统设计	/	/		按项计费
						19,065,841.00	



七

八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12.22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3702138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日历天	建筑面积约 22232 平方米	设计完成
2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项目负责人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王丛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22日

注册编号: 20193702138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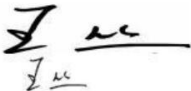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21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丛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02198912224145

证书编号：鲁230200033201770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D15413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丛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30502109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2604

校验码: USKHM995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8R0K19388

系统自助: 22484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不超过一项）	项目负责人：王丛 1、工程名称：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 合同价：389.7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业绩类别：建筑工程类全过程设计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成果资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设计合同或成果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需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设计合同或成果文件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5. 合同名称与成果文件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一项。

7.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
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马术中心对面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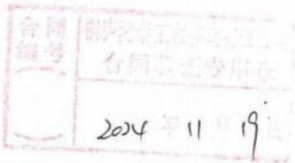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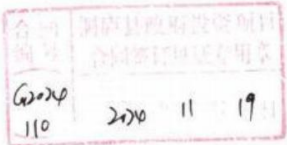
设 计 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瑶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马术中心对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设设计规范和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3.5 合同附件，包括：

A、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

B、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另加后期设计配合服务时间（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时间为准），其中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

（2）方案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



(3)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其中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他设计部分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为准）。

C、设计人员名单及资质：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王丛。

D、双方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项目名称：瑞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设计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123.9 平方米（约合 39.19 亩），地块一建设用地面积约 22232 平方米（约合 33.35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22232 平方米，容积率：≥1.0 且≤1.2，建筑密度：≤50%，绿地率：≥15%，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255 辆；地块二用地面积约 3891.9 平方米（约合 5.84 亩）（以最终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内容：新建潮流酒店（客房数量不少于 100 间，每间须有景观阳台）、室内外宠物乐园、无动力乐园、商业广场、架空停车库以及室外景观等内容。

3、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含项目投资分项、总估算、效果图、鸟瞰图等）；

(2) 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及报批；

(3) 初步（深化）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效果图、鸟瞰图等）；

(4)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综合管线、智能化、消防、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室内装饰、景观绿化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二次深化等；

(5) 相关服务【包括图审配合、绿色建筑评审（如需）、日照影响评价（如需）、光伏设计服务（如需）等及所需专家评审的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1）相关服务中涉及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内容指的是招标范围中的（5）相关服务内容），中标单位须将第三方服务机构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备案审核通过后才可委托，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各阶段图纸内容调整，中标单位不得额外向招标人收取费用，各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第三方服务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项目需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至少提供招标人 10 套初步设计文本、纸质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89.7800 万元（暂定）。本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相关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除该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设计费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以经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标准除以招标人暂估计费额乘以最高限价再乘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确定中标人最终设计费。【例：最终设计费=（审计后的施工图预算 / 招标人暂估计费额 11500 万元）×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系数】确定。（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阶段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15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经济文件）达到发包人要求并审核通过且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15日内	支付设计结算价的30%（不含预付款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的初步设计图纸的工程量计算，其中以暂定价、暂估价等计费方式的概算费用不计入本次结算的工程量计费额，如仅完成土建图纸，则以土建图纸的工程量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次	设计施工图达到发包人要求并审查通过且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15日内	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80%（含已支付金额，结算价按已完成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计算）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施工配合工作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后15日内	支付余款（不计息）

8.1 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项目各阶段设计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打入设计人指定的帐号内。

指定银行账户：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8250188000004064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发包人财务制度，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若因设计人提供发票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尾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不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人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任何一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设计人根本性



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设计人还应支付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发包人按设计费总额 15%计算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仍应全额赔偿。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3 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除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商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

包装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2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招标投标中心、行业主管部门、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设计服务合同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名称：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
西路滨江大厦 16 楼

邮 政 编 码：311500

电 话：0571-585872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 行 帐 号：201000112888934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
路 78 号国家(青岛)通信
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邮 政 编 码：266000

电 话：0532-58578888

传 真：0532-58579999

开 户 银 行：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38250188000004064

签 署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滕远设计

滕远设计

成果资料（施工图关键页：总平面图）



总平面及竖向布置图

道路

非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出入口

设计人: 刘湛

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丛
注册号: 3701088-063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14日

审核章

出图章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嶗山路75号
電話: 0532-86215450
郵政編碼: 266041
2025年02月11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审图章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专用章)
审查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审查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审查人员: 王丛
(全专业、人防、气象审查)
审查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人防审查合格, 气象审查合格, 气象审查合格

工程名称

1. 本图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2. 不得擅自更改尺寸或内容。如有任何不符, 请在施工前与设计院沟通。

版本 / Revision

版本号 / Rev. No. | 日期 / Date | 备注 / Remarks

V1 | D1 | R1

分图 / 部位示意图 / Slages / Sketch Map of Location

设计单位 / Design Institute

青島騰遠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QINGDAO TENGYUAN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青島市城陽區嶗山路75号 (青岛) 海泊河生态园2号楼
Manshuo Rd. 75,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Industrial Park 75, Zhushan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Tel: +86-532-86215450 Fax: +86-532-86215450

审批

审核 / Approved: 王伟

审核 / Checked: 徐进香

项目经理 / Prog. Manager: 刘湛 王丛

主创 / Prog. Designer: 王丛

专业审核 / Check: 王丛

校对 / Checked: 安思学

设计 / Designed: 刘湛

全签栏 SIGNATURE

专业 / ARCHITECTURE

建筑 / ARCHITECTURE

结构 / STRUCTURE

暖通 / MECHANICAL

电气 / ELECTRICAL

给排水 / PLUMBING

客户 / Client

枫庐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Proj. Name

福州开元寺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 - 萌宠街区二期工程

子项目名称 / Sub-Project Name

图名 /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及竖向布置图

图号 / Fig. No.

PA202506.08

设计 / Design Phase

施工图 / Construction Drawing

专业 / Specialty

建筑 / Architecture

比例 / Scale

1: 300

当前版本 / Current Rev.

V1.0

日期 / Date

2025-02

图章 / Stamp

03

成果资料（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审查机构：浙江东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杭]1建[202500882]	
项目名称	瑞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瑞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桐庐县瑶琳镇林场路与金竹路交叉口东北角（亚运马术中心对面）		
总建筑面积(m²)	22227.3100	其中：地上	22227.3100 m² 地下 0.0000 m²
项目概况见附表：项目概况一览表			
本次审查内容	含防雷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	桐庐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设计单位 1			
联合设计单位 2			
审 查 结 论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人员（签字）：岩土:张文堂,建筑:于毅龙,暖通:章栋,电气:张立明,结构:李素华,给排水:朱胜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素华印			
审查机构（盖章）： 浙江东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备案情况: _____



项目概况一览表

审查机构: 浙江东南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 浙[杭]1 建[202500882]
项目名称: 瑞琳开元森泊马主题商业街区项目-萌宠街区二期工程
本项目绿色建筑星级为 (一星) 级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绿建星级	围墙长度	围墙高度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萌宠主题潮流酒店	框架结构	二级		5		23.380	10389.960		一星		
停车库	框架结构	一级		1		4.000	10666.860				
萌宠展示厅	框架结构	二级		3		16.200	1128.000		一星		
公共卫生间	框架结构	二级		2		7.300	42.490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情况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奖项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设计奖项)(不超过二项)	<u>1、工程名称：迁建开发区职业中专工程项目</u> <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u> <u>获奖类型：2024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二等奖</u> <u>颁发时间：2024 年 11 月</u> <u>2、工程名称：青岛数媒中心项目</u> <u>业绩类别：建筑设计</u> <u>获奖类型：2024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二等奖</u> <u>颁发时间：2024 年 11 月</u>

注：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按顺序计取前二项。

3.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编号: 202427691

获奖证书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 迁建开发区职业中专工程项目 被评为 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项目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 202427710

获奖证书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 青岛数媒中心项目 被评为 2024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项目项目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丛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3702138	高级工程师	/
2	方案负责人	翟飞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3703184	高级工程师	/
3	方案设计师	刘祥君	/	/	高级工程师	/
4	建筑负责人	刘潇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3701816	高级工程师	/
5	建筑设计师	徐迎春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83700971	高级工程师	/
6	结构负责人	孙绍东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33701283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7	结构设计师	肖艳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83701712	高级工程师	/
8	给排水负责人	连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0103700093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9	给排水设计师	王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0103700095	高级工程师	
10	电气负责人	孙常青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103700174	高级工程师	/
11	电气设计师	徐少华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153700819	高级工程师	/

12	暖通负责人	曲志光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 调)	CN2011370 0324	工程技术应用 研究员	/
13	暖通设计师	隋洪越	/	/	高级工程师	/
14	BIM 负责人	段晓亚	/	/	高级工程师	/
15	BIM 设计师	李晓华	/	/	高级工程师	/
16	绿建负责人	张乾	/	/	工程师	/
17	绿建设计师	梁霜	/	/	工程师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项目负责人——王丛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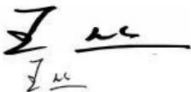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王丛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20193702138
聘用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2026年04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4.21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丛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02198912224145

证书编号：鲁230200033201770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D15413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丛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靳奉祥

证书编号： 10430120130502109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2604

校验码: U5KHM995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至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王丛	370102198912224145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8RYK19388

系统自助: 22484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方案负责人——翟飞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2日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翟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 20243703184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2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翟飞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305198311030417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155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zc/zcps>)

在线验证码：29X2GL34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23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翟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 三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七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仪垂东

证书编号：104291201202000090

二〇一二年 一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7737

校验码: X19SMIP2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任何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至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翟飞	370305198311030417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翟飞	370305198311030417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翟飞	370305198311030417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8UW589939 系统自助: 227202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方案设计师——刘祥君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祥君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419890615001X

证书编号：鲁23020003320173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34P55065





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212415450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祥君**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徐剑波**

证书编号： 10429120130500225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5175

校验码: 87NM6P4F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祥君	37078419890615001X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刘祥君	37078419890615001X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刘祥君	37078419890615001X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8BY55656 系统自助: 226052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筑负责人——刘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刘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 20183704846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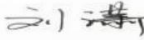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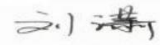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6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潇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1198410151028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1254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3PN84W6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1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潇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01200805001957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5136

校验码: 4TNC8NHE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至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潇	370781198410151028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刘潇	370781198410151028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刘潇	370781198410151028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MB68244 系统自助: 37521201250829MB68244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筑设计师——徐迎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7日
-202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徐迎春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1年1月27日
注册编号:200837000724154502



聘用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22日-2027年01月21日



主任



徐迎春



个人签名:徐迎春
签名日期:2025.8.27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徐迎春

性别: 女

评审委员会(章)

出生年月: 1971-11-27

工作单位: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06-10-22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公布时间: 2006-12-30
(生效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公布文号: 青人字(2006)171号

资格证书编号: 鲁060821460346





青岛理工大学教务处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QINGDAO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地址：青岛市抚顺路11号

电话：0532-85071126 传真：0532-85071126

Email: jwch@qtech.edu.cn

证 明

徐迎春，女，系青岛理工大学（原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 1995 届本科毕业生，学制四年。

毕业证书编号：954156

特此证明

青岛理工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9023349

校验码: 11VMN727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当前参保人数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9月02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9 至 2025年09)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徐迎春	372330197111272220	企业养老	202409-202508	
2	徐迎春	372330197111272220	失业保险	202409-202508	
3	徐迎春	372330197111272220	工伤保险	202409-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90296A67547 系统自助: 412496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结构负责人——孙绍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孙绍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S20033701283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孙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9

工作单位: 青岛鹏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资格证书编号: 鲁160810150115



评审时间: 2017-01-07

公布时间: 2017-05-17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7〕49号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9500

研究生孙绍东性别男现年25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2.5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毕

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一九九五年三月 日

证书编号：2195081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4027

校验码: A1121602124154502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绍东	370102197009154537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孙绍东	370102197009154537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孙绍东	370102197009154537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800040002

系统自助: 225523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结构设计师——肖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29日
- 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肖艳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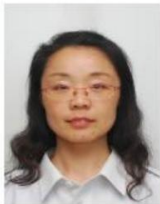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8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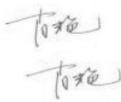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S20083701712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肖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06
工作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140821460159



评审时间: 1.25

公布时间: 2.31
(生效时间)

春秋被办字[2014]339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艳 性别 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王 庆 林
批准文号：（81）教工农字第030号
证书编号：104245200805002765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81959

校验码: 1721X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3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3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8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至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肖艳	370102197806253722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肖艳	370102197806253722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肖艳	370102197806253722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0125082843045822 系统自助: 228860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给排水负责人——连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 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连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05月13日		
注册编号: CS20103700093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24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7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连颖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03

工作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资格证书编号: 鲁160810150114



评审时间: 2017-01-07

公布时间: 2017-05-17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人社办发〔2017〕49号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3840

校验码: W27MQ2Q4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2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连捷	370202197205134985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连捷	370202197205134985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连捷	370202197205134985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00E18043 系统自印: 270798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给排水设计师——王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CS20103700095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娟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王迪

姓 名: 王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23-1

工作单位: 威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给排水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060820170165



评审时间: 2006-11-13

公布时间: 2007-1-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办发〔2007〕23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娟,女,系山东省(市)烟台县(市)人,一九七一年三月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给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3)同本学字第 891041003 号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姓名 王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3月30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88号10号楼1单元6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3219710330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08-2029.08.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4276

校验码: 7YKK3HR5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2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生成信息, 不作为行政发证的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娟	370632197103301025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2	王娟	370632197103301025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3	王娟	370632197103301025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1MW24322 系统自助: 270993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电气负责人——孙常青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孙常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DG20103700174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2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姓名: 孙常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3
工作单位: 海信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
(确定)时间: 1999.11
现评审
(确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本證書表明持證人具備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任職資格,其任職資格的確定時間從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或主管單位確定)之日算起。

發證時間: 2004年08月
編號: 080190505



毕业证书

学生孙常青系山东省即墨县人,生于一九六七年三月日,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我院机电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一九八九年七月学完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九年七月

建本字第 89274 号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6638

校验码: CR6684S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2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2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孙常青	230103196703160639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孙常青	230103196703160639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孙常青	230103196703160639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2015623Y

系统自助: 271919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电气设计师——徐少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徐少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9日

注册编号: DG20153700819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徐少华

签名日期: 2025.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徐少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9-29

工作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勘察设计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青173420846

168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17.12.18

公布时间: 2018.03.19
(生效时间)

公布 青人社办字[2018]57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少华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李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050500197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徐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7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810929633X

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2124154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03-2029.11.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7710

校验码: 34389K7N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徐少华	15042919810929633X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2	徐少华	15042919810929633X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3	徐少华	15042919810929633X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3AC70326 系统自助: 2725178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暖通负责人——曲志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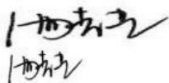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曲志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 CN20113700324
聘用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曲志光

性别：男

从事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评审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委员会（正高）

身份证号：370627197206264713

证书编号：鲁180001633100074

公布文号：鲁建人函〔2019〕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87B318GL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0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志光 性别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〇 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 七月在 本校 环境工程系供热通风与空调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 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 94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59930		

姓 名	曲志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2 年 6 月 26 日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 路872号13号楼3单元302 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27197206264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6-长期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2094

校验码: 4547P4VX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曲志光	370627197206264713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2	曲志光	370627197206264713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3	曲志光	370627197206264713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CRS26411 系统自助: 274280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暖通设计师——隋洪越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隋洪越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勘察设计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428198908101012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20348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09FUQY1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隋洪越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八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仪垂夫

证书编号: 10429120110500293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隋洪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29号4号楼1单元27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81989081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09-2039.11.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3144

校验码: 7CTI17FI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隋洪越	371428198908101012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2	隋洪越	371428198908101012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隋洪越	371428198908101012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MVP41441 系统自助: 274779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段晓亚

性 别：女

从事专业：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70212198801211526

证书编号: 鲁210200033201562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84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THKL7PRB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0月28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段晓亚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零一一年 九 月至二零一四年 六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2 延 华)

证书编号：104241201402000281

二零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9015612

校验码:M28461HN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9月01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段晓亚	370212198801211526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2	段晓亚	370212198801211526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3	段晓亚	370212198801211526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901TQ49728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此参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李晓华

性 别：男

从事专业: 建设工程-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身份证号: 370282199010257310

证书编号: 鲁230200038201757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6B6I097L



核准公布部门 (章)

公布时间 2023年11月0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31201305000904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七 日

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3627

校验码: 4D94C54P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8月至2025年08月)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晓华	370282199010257310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李晓华	370282199010257310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李晓华	370282199010257310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56275025 系统自助: 27505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系统非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绿建负责人——张乾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乾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05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202199203086334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30170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1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FQ7G6UA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2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乾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校（院）长：张健

证书编号： 133781201505001221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 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3 月 8 日

住址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大王庄镇龙尾村上车厂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202199203086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莱芜市公安局莱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3-2038.09.2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4092

校验码: 3G5C1L22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乾	371202199203086334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2	张乾	371202199203086334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3	张乾	371202199203086334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4092Y54529 系统自助: 275243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绿建设计师——梁霜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梁霜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1月1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崂山区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32819930708452X

证书编号：鲁230230733302201

公布文号：青崂人社〔2023〕2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P8JVT6AR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霜 性别 女, 一九九三年 七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农业大学 校(院)长: 宋希尧

证书编号: 104351201805001279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508294603

校验码: J2E4E464



单位编号	3702010657	单位名称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5年08月	671	
企业养老	2002年01月-2025年08月	671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5年08月29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8 至 2025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梁霜	37132819930703452X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8	
2	梁霜	37132819930703452X	企业养老	202408-202508	
3	梁霜	37132819930703452X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8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508298460361 系统自助: 275546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备注

无

